深圳市南山区xx年体育场馆惠民开放及一键预约服务协议书（模板）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MB2D29706W**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项目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体事业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愿望，现就（公司名）运营的（场馆名）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开放惠民合作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1．合作项目：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文体通一键预约优惠订场；

2．合作时间：20xx年xx月至20xx年xx月；

3．购买时段：（例：公益开放时间为工作日9：00-16：00，一键预约时间为周一至周日9：00-22：00）；

4．购买项目：（例：羽毛球场8片、足球11人制2片、游泳、健身等）；

**二、结算事项**

1．乙方按（例：公益开放时段羽毛球场30元/小时，一键预约时段按照活动发放消费券种类向甲方提供场地保障服务，一键预约时段价格不得高于场馆主要销售渠道对外售价，不得高于美团、大众点评等第三方平台上对外售价；

2．甲方根据市民实际到场核销数量每月核算，补贴费用按季度结算；

3．乙方与甲方确认补贴金额（最终补贴金额以实际核销数为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申请付款；

4．甲方自收到乙方申请资料之日起10日内付款至以下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

收款人名称： ；

银行账号： ；

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用电、营业时间、营业项目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实施情况，确保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运动场所；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提供场馆健身项目的服务；

3．甲方有权委托南山文体通线上平台运营方负责平台整体运营，乙方需按照平台的运营要求，提供相关场馆服务；

4．如因场馆配套运营业务需求无法对外开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做好对外公示，以此引起的投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场地使用人员到场后进行订单信息核对、登记、场地管理和提供服务，据实核准信息；

6．甲方有权组织监督人员每月不定期对场地使用情况、设施安全、消防安全进行现场巡查登记，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权派遣专人实地检查乙方场馆服务情况，有权对乙方参与活动过程进行监督评审，如因乙方不配合检查或监督评审、服务被市民投诉或举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撤销乙方的活动参与资格及停止合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支付场地惠民开放的补贴费用，具体金额由乙方配合甲方及“南山文体通”运营方核对确认后进行结算，未经确认核算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补贴。

8．在合作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不符合活动参与资质或相关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作、撤销乙方的活动参与资格，并且乙方需在活动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活动遗留问题。乙方如提前撤回创建活动或参与活动、变更活动内容的申请，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订场人员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场地，不得将场地用于公司、协会、企业等团队组织的比赛及活动、不得转租或用于教学场地；有义务监督订场人员诚信订场和使用场地，认真核对订场信息，按市民实际到场情况在系统中进行核销并确认订单信息。

2．乙方应保证在购买时段内按约定为市民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条件和服务，应当确保提供的商品、服务或宣传资料等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因乙方商品、服务或宣传资料等内容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经核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之合作资格。

3．乙方应按照场馆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并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公众团体在运营场地安全参与活动。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责任险保单和消防安全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各一份给甲方。

4．乙方需根据甲方和运营方的宣推要求，利用平台和一键预约活动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在乙方的线下场馆或其它渠道进行营销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线下二维码及海报露出、活动及品牌介绍等，同时授权平台运营方可以在平台上对场馆进行推广或展示。

5．乙方有义务在全民健身日（8月8日）和市民长跑日（11月1日）当日0:00至16:00期间无偿免费向市民开放体育场馆并提供相应服务；

6．乙方有权按照场馆运营需求对“南山文体通”运营方提出合理建议，运营方根据“南山文体通”整体规划要求进行改进和完善；

7．乙方要建立与甲方、“南山文体通”运营方信息互通机制，如遇特殊情况或大型活动需要暂停使用的，乙方应提前5日告知“南山文体通”运营方及向市民公告，否则因此引起的投诉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8.乙方在暑期因教学大量锁场应提前 日告知预约平台运营方并对市民进行公示公告，否则由此导致市民无法订场而投诉的，“南山文体通”运营方将转交回乙方处理，由乙方向用户解释并说明情况；

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监督巡查人员以及运营方监督人员进行数据核实和取证。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进行作弊、洗钱、套取活动资源、开展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活动、撤销乙方的活动参与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涉嫌违法违规的活动资源或同等价值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场馆向社会开放保障要求**

体育场馆上线文体通平台，面向社会开放预约，需确保有能力满足以下保障要求，若无法提供本条目中相关保障要求的任一服务，或出现虚假交易等套现行为，甲方和运营方有权下架该体育场馆，取消并终止合作。

（**一**）场馆应保证在购买时段内按约定为订场市民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条件和服务，保障市民正常使用场馆硬件设施：

1．不得拒绝订场市民的合理使用相应场地的要求；

2．不得为订场市民设置使用场地的门槛；

3．不得在已被预约时段重复出售同一场地，需确保预约场地的可用性；

4．不得无故取消场地和退订用户的订单，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以明显且尽可能更多人获知的方式），并做好市民的安抚工作；

5．不得擅自下架票品，不得擅自削减可售数量，活动方案或优惠价款的变更必须实现向甲方报备并进行公布。

6．场地时段价格不得高于场馆主要销售渠道对外售价，不得高于美团、大众点评等第三方平台上对外售价。

7．积极配合平台在线下场馆宣推物料放置等宣推工作；不得向订场市民绑定销售，不得过度推销会员或促销等，并以此作为使用场地的前提；

8．保持良好的服务，不得差别对待用户和场地资源，积极配合平台上用户投诉相关的问题处理。

（二）场馆应监督订场人员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场地，不得将场地用于公司、协会、企业等团队组织的比赛及活动、不得转租或用于教学场地。

（三）场馆如遇特殊情况或大型活动需要暂停使用的，需提前5日告知甲方及“南山文体通”运营方，并做好市民的告知及解释工作。

（四）场馆需认真核对订场信息，按市民实际到场情况在系统中进行“核销”确认订单信息。

（五）场馆不得组织内部和外部人员占用免费券、消费券及场地名额，造成资源的浪费，不得虚构交易等方式套现或协助消费者套取补贴。如发现弄虚作假、套现的情况，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可下架场馆、要求返还相应数额的补贴并终止合作，数额巨大情节严重者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六、场馆开放巡查违规处罚条款**

（一）甲方将组织督查人员不定期进行场地使用情况现场巡查登记，并有权委托运营方或第三方进行巡查和数据分析，检查场馆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健身项目服务，如有不遵守协议的情况，将依据不同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市民投诉属实或巡查发现场馆工作人员态度恶劣，对订场人员差别对待的情况，如发现1次，通报批评；累计超过3次，扣除当月补贴金额的10%；

2．拒绝市民合理使用场地的要求或设置门槛，如发现1次，通报批评；再次发现，扣除当月补贴金额的10%；累计超过3次，扣除当月全部补贴金额。

3．出现重复售卖场地、无故取消和退订订单、未经许可擅自关停，如发现1次，通报批评；再次发现，扣除当月补贴金额的10%；累计超过3次，扣除当月全部补贴金额。

4．出现虚高价格，发现1次，通报批评；再次发现，扣除当月补贴金额的10%；累计超过3次，扣除当月全部补贴金额。

5．出现场馆内无故不放置平台线下宣推物料，发现1次，通报批评；再次发现，暂停开放15天；累计超过3次，暂停开放1个月。

（二）订场使用人员到场后，场馆需核对订场信息，并做好“核销”登记及相关服务工作。未标记“核销”的场地订单，将不算作补贴进行结算。场馆需如实进行“核销”，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重复售卖，一经发现，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巡查小组发现1次造假行为，通告批评并在当月补贴数据中成倍扣除造假数据；

2．造假行为累计超过3次，扣除当月全部补贴，且终止协议；

（三）场馆需保证补贴数据的真实性，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内部和外部人员获取券后虚构核销，占用优惠券和场地名额，一经发现，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巡查小组发现一次造假行为，通告批评并扣除当月全部补贴；

2．造假行为累计超过3次，扣除当月全部补贴，且终止协议；

**七、其它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说明，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在后生效的补充协议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所达成的协议、秘密信息及对市民获取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关键信息。

（二）本协议以双方部首及落款所提供的联系信息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之书面文件向对方该地址送达均为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

（三）除本协议所约定内容，乙方还应遵守甲方所公布之相关办法、规范及指引的要求，否则也属本合同所称之违约违规行为。

（四）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必须填写）**：**

**或授权人**（必须填写）**：**

**联系人**（必须填写）**：**

**电 话**（必须填写）**：**

**签订日期：年 月 日**